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3 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水晶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水晶转债”赎回日：2020年2月14日
- 2、“水晶转债”摘牌日：2020年2月24日

一、“水晶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2号文核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1,1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水晶转债，债券代码：128020），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8,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93号”文同意，“水晶转债”于2017年12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8年5月23日进入转股期。

“水晶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00%、第五年1.30%、第六年1.80%。“水晶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2017年11月17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水晶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水晶光电；股票代码：002273）自2019年12月9日至2019年12月27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水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3元/股的130%（即15.90元/股），触发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水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水晶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水晶转债”。

二、“水晶转债”赎回安排

1、“水晶转债”于2019年12月27日触发有条件赎回。

2、“水晶转债”原停止交易日为2020年1月3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月27日发布的《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安排的通知》，延长2020年春节休市至2月2日（星期日），2月3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故“水晶转债”实际自2020年2月3日起停止交易。

3、“水晶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13日

4、“水晶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2月14日

5、“水晶转债”赎回日：2020年2月14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2月19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2月21日

8、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2月13日连续刊登了24次关于“水晶转债”赎回实施的公告，通知“水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关于“水晶转债”赎回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水晶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水晶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0年2月24日起，公司发行的“水晶转债”（债券代码：128020）将在深交所摘牌。

四、最新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可转债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64,304,178	7.45	0	-26,922,276	-26,922,276	37,381,902	3.07
高管锁定股	45,752,679	5.30	0	-8,370,777	-8,370,777	37,381,902	3.07
首发后限售股	10,777,499	1.25	0	-10,777,499	-10,777,499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774,000	0.90	0	-7,774,000	-7,774,000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799,023,383	92.55	96,160,946	285,122,101	381,283,047	1,180,306,430	96.93
三、总股本	863,327,561	100.00	96,160,946	258,199,825	354,360,771	1,217,688,332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开始转股前）的股本情况，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股本变化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3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2 日、2019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水晶转债”季度转股情况公告。

2、本次变动后股本情况为截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赎回登记日）的股本情况。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6—89811901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4 日